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6年3月10日
文號	第 329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號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薛卜賓
 電話：06-2991111轉6263
 傳真：06-6325430
 電子信箱：allen870511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 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190999B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/default.asp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(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文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資訊地價科，含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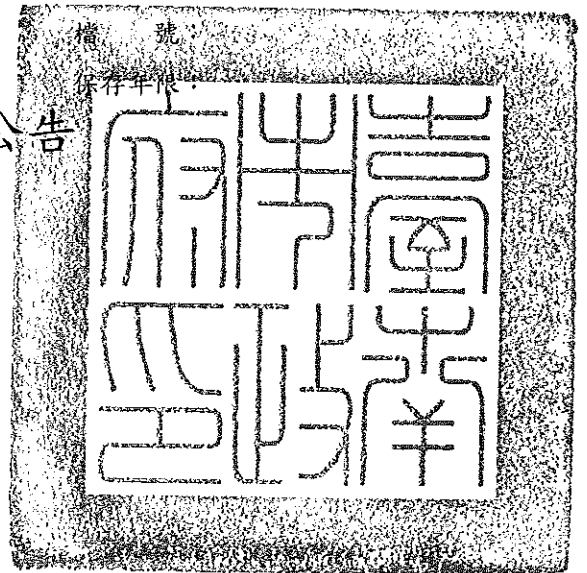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 106.03.10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	擬 辦	擬 辦 1. 轉知會員 2.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.03.10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19099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自106年3月8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1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吳宗榮 代行